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卢勤董事长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授权代表0人。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,注册资本为35,000万元,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(公司控股68.44%)持股65%,沈阳燃气有限公司持股35%,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燃气、蒸气、蒸汽、工业用气的生产与销售;兼营墙体材料生产与销售。根据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同意为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22,75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为六年。

截止目前,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80,165万元,对外担保余额为51,656.05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该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净资产10%,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